

证券代码：836696 证券简称：旗华建设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18 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关易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于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关易哲、郑莹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关易哲、郑莹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